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额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

（实际出资阶段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：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36号，以下简称“该准则”）相关规定，现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投资大额不动产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商业中心（绿地外滩中心）T4幢办公楼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根据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2〕59号）第一条第七款规定，本次投资该项目将使用保险责任准备金，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定。

三、保险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、可运用资金余额

2023年10月12日我司依次向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约人民币1.86万元的建设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费及约人民币34.71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代理费（按费率据实结算，至单项服务100%）；向上海林鑫广告有限公司支付约人民币35.70万元的屋顶招牌制作安装费（至合同

97%)；向上海经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约人民币 1.49 万元的屋顶招牌设计费（至合同 100%）；向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约人民币 1051.38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预付款（至合同 10%）；向上海现咨建设工程审图有限公司支付约人民币 18.41 万元的施工图审查费（至合同 100%）。

上述 6 笔款项均使用保险责任准备金，累积支付约人民币 1143.55 万元，出资账户均为传统险账户，出资完成后，我司对本项目累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55.74 亿元。

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传统险账户资金运用余额约人民币 2716.69 亿元。

四、外部融资情况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13日